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聘用足球教練甄試簡章第五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 二、103 年5 月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40214465 號函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足球教練：1 名。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至 16 條規定情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之人員，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

二、報考資格：

- （一）第 1 次招考：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足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 （二）第 2 次招考：具有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者。

三、現役軍人持有服務單位所開立於縣府所訂聘期前退伍之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肆、報名時間：114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及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止。

伍、報名地點：現場報名（本校學務處：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山通路 6 號，電話：3792027 轉 235）或線上報名（tsjh@mail.cyc.edu.tw）。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ts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下載。

柒、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捌、報名手續：

- 一、現場報名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及驗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線上報名請將下列表件掃描成 PDF 檔，寄送電子信箱完成報名，並於甄試當天攜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驗訖。
- 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現場發放)上】。
 - （三）國民身分證。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 符合報考之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

(六) 符合報考之足球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八)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九) 切結書。

(十) 不適任人員同意書。

玖、甄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拾、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體育館(應試者請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10 至 13:20 分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拾壹、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 40%：8 分鐘。內容包括：專業「含教育基本認識(10%)、專門知能(10%)、專業精神(5%)」、儀態「含儀表態度(5%)、表達能力(5%)」、品德修養(5%)。

二、試教 60%：10 分鐘。

1. 範圍及版本：足球專項訓練，請自行準備試教教材試教。

2. 教具(含電腦)自備，本校提供 65 吋大型顯示器。

三、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貳、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用；若口試及試教同分者，則以抽籤決定。

拾參、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不含備取)人員。

拾肆、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依本校人事室通知之時間報到，並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 3 個工作日內補繳)，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ts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嘉義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聘用足球教練甄試簡章第四次招考

甄 選 科 目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話及手 機 號 碼		
現 職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 書 字 號		
應 考 資 格 (學校專任運動 教練證登記定情 形)	具有甄選科別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料如下：					
	學校專任運動 教練證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教練證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 資格不符					
甄試證編號						

簡要自述

詳細服務經歷	
專 長	
教 學 理 念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足球教練甄試第四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至 16 條規定情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之人員，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足球教練甄試第四次招考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檔案資料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足球教練甄試第四次招考，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
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足球教練甄試第四次招考

證件裝訂冊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由本校填寫)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教師證書影本
4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5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無則免附)
7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 (正本驗訖發還) 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